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之 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5%。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以代價 21,600,000 港元向買方收購銷售股份，惟賣方不得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文。授出認購期權為賣方於落實買賣協議時提出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不計及第一相關期間之保證股息 1,600,000 港元，根據認購期權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21,600,000 港元較銷售股份之收購成本 18,000,000 港元溢價 20%。因此，董事認為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根據認購期權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21,600,000 港元及銷售股份之收購成本 18,000,000 港元計算，本集團將於賣方行使認購期權時錄得收益 3,600,000 港元。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2) 條，本公司將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或轉讓時盡快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